



幼童軍支部各級徽章領取/購買及簽發方法

此通告同時取代 1998 年 3 月 15 日發出之《活動與訓練通告第 20/98 號》及 2002 年 7 月 15 日發出之《活動通告第 116/2002 號》幼童軍支部部份。

獎章名稱	領取/購買方法
1. 會員章	在童軍物品供應社發售，購買時無須出示任何文件。
2. 隊長章	
3. 服務年星	
4. 幼童軍獎章/ 幼童軍歷奇章/ 幼童軍高級歷奇章/ 童軍家庭章	在童軍物品供應社發售，購買時須出示由幼童軍團長簽署及蓋上旅/團印之「進度性徽章購買表格」(黃表)。童軍物品供應社在零售時，須收下該黃表之 B 聯根存檔，另 C 聯根由該幼童軍保存。
5. 金紫荊獎章	由童軍物品供應社代為派發，領取時須出示獲獎證明及幼童軍紀錄冊。
6. 活動徽章*	在童軍物品供應社發售，購買時須出示由幼童軍團長簽署(如主考人並非旅團領袖，其須在「主考人」一欄簽署，並由幼童軍團長副署。)及蓋上旅/團印之「活動徽章購買表格」(藍表)。童軍物品供應社在零售時，須收下該藍表之 B 聯根存檔，另 C 聯根由該幼童軍保存。

*註：所有「活動徽章」及項目均由幼童軍團長親自或委任適合主考人進行考驗，由於部份「活動徽章」及項目內容涉及專業知識及安全措施，請各幼童軍團長恪切遵守下列「活動徽章」及項目的教導者及主考人資格：

活動徽章/項目	教導者或主考人資格
攀牆/箭藝考驗	必須為合格之相關教練，且持有有效之相關教練資格
田徑章	必須為合格之體育教師或其他經認可之合格田徑教練
救傷章	必須為持有有效成人急救證書或以上資歷的人士
體操章	必須為合格之體育教師或其他經認可之合格體操教練
體適能章	必須為合格之體育教師或已參加體適能考驗研習班的人士
游泳章	必須為合格之游泳教練，且持有有效之香港拯溺總會銅章或以上資格
露營章	必須完成由本會舉辦之「幼童軍渡假營訓練班」(領袖技能訓練班)
公園定向章	必須完成由本會舉辦之「公園定向研習班」
水手章	必須為本會委任之相關海上活動教練員或本會認可之同等資歷人士
滑浪風帆章	
獨木舟章	

